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重要条款第八十六条和第九十一条进行变更。

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《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京证监许可[2018]67号），北京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《公司章程》上述重要条款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上述批复核准之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